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概况
(一)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概况
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5,770,820.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42,564.0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3,237,373.9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442,564.08元,可供分配的利润247,574,476.36元,并扣减2024年度利润分配3,137,377.60元,合并口径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1,741,888.94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翔腾新材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截止2024年9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47,475.52元,不转增,不送红股。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
(一)披露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二)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披露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持股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情况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情况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情况说明

编制单位: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